

# 2023年厂房工程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厂房工程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结合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道路每平方米\_\_\_\_\_元;

管网每米\_\_\_\_\_元;

圆井每座\_\_\_\_\_元;

方井每座\_\_\_\_\_元。

## 厂房工程合同篇二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此门市位路座落在通河县新地税局小区南楼四单元102室。

第二条 承包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一次\_齐，租期为一年。

第四条 租金为承租方负责支付承租房屋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应合理按规章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果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六条 乙方在承租期间由于用水、用电、用火不当发生的一切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按市价赔偿。

第七条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承包期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同时一次\_纳租金。

第八条 承包合同期满，乙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它物的处理，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固定装修及增设的固定设施)。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壹仟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
- 4、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5、承租人在出租内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合理赔偿甲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优先乙方租用，但价格按市价随行就市。

第十二条 房屋抵押金壹仟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方签字：\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工程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1条：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内，所建筑的厂房发包

给乙方。承包范围：\_\_\_\_\_市\_\_\_\_\_厂房地面工程施工，包括窗台以下内外抹灰及厂房散水。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乙方对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全面承担，包工包料，乙方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

第2条：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条：合同价款甲方按乙方所做工程量施工量标准合计总价款\_\_\_\_\_万元与乙方结算工程款，乙方承包单价一次包定。如有个别因素发生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

第4条：甲方开工前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开工后有不具备材料其他工种所造成的停工甲方按工程总造价款2%每天作乙方赔偿。

第5条：乙方在开工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

要求执行，而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6条：施工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和油料、机油等消耗品均由乙方提供。上述机械费、油料费用均已包括承包单价之内，甲方附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之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7条：工程款支付(两次性支付)

7.1第一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给人工费\_\_\_\_\_万元。

第二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一次性支

付全部工程款。(以收据为凭)

7.2若甲方到期未给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_\_\_\_\_万元。

第8条：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厂房工程合同篇四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根据《\_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租赁费用

#### 4.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租金第 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8.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_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0.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_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3.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

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4.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

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广告

6.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9.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本合同受\_法律的管辖，并按\_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厂房工程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借款方：\_\_\_\_\_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  
\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预计用款为\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

第三条 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

年\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盖章） 地 址：\_\_\_\_\_（盖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作为本金的孳息，利息应当从本金出借之日起计算，即借款合同利息应当从货币出借之日起开始计算。预扣利息的行为属于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的行为，它是出借人以牟取超过法定利息以上的非法高额利息为目的借合同形式发放的高利息贷款。在合同中预先扣除利息，从形式上看，借款方有自愿接受预扣利息条款的意思表示，给人造成平等交易，两相情愿的错觉。而事实上，这种平等只是一种表面假相，实际上是不平等，对于急需资金的借款人而言，很多时候是不得不接受这样的条款，否则无法顺利筹集资金，在签订这样的借款合同时，很难说意思表示完全自由。利息预扣严重地扰乱经济秩序，我国法律和政策一直禁止借款利息的预先扣除。中国人民银行多次明文规定禁止出借人以预扣利息、收取贷款保证金、利息备付金等形式提高贷款利率或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则预扣的利息或者利息保证金、利息备付金应当从约定的借款本金中扣除，扣除后的金额作为出借人履行借款合同而发放的本金金额，并以此重新计算应付利息。法律的这一规定属于禁止性规定，为强行法律规范，当事人不得以协议的方式排除其适用。如果合同中有预扣利息的条款，则直接适用本条确认其无效。当然，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效力。【相关依据】贷款通则(96)第十四条贷款利率的计收：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六十七条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3修正)第四十七条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